

2005 年 1 月 21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 VI 項 — 法案委員會的情況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的口頭報告  
發言重點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一詞的法定定義，以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及確保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
- 鑒於有關團體及委員就修訂建議提出了多項關注，特別是資產證券化行業的團體就修訂建議可能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的關注，法案委員會將繼續舉行會議，詳細審議條例草案政策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以及比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
- 因此，委員會未能在展開工作三個月內(即是 2 月 8 日前)完成審議工作。本人謹代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